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803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乙○○經本院以106年度監宣字第235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其配偶即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其與聲請人所生之長女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茲因臺南市政府辦理「安南區AN00-00-00M道路工程（中段）（富東路）以北用地取得」，欲價購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所有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○地號土地（面積0.99平方公尺，應有部分全部），聲請人為此爰聲請本院准予聲請人代理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所有之上開不動產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；而於前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，為民法第1099條第1項及第1099條之1所明定。

三、查乙○○前經本院以106年度監宣字第235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其配偶即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其與聲請人所生之長女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事實，有戶籍謄本2件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6年度監宣字第235號監護宣告事件卷宗核閱綦詳，堪予認定。

四、又查於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經監護宣告後，聲請人獨自開具

01 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財產清冊，並於106年7月14日陳報本  
02 院，而未會同丙○○為之乙節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  
03 6年度監宣字第235號監護宣告事件卷宗核閱明確，則聲請人  
04 未與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開具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財產  
05 清冊陳報本院，自難認合法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依法就  
06 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，不得  
07 為處分行為，是聲請人聲請本院許可其代理受監護宣告人乙  
08 ○○處分不動產，顯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9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11 家事法庭 法官 葉惠玲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4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16 書記官 楊瑁瑁